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自願性公告

發行2028年到期、息率2.95厘之人民幣15億元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NT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發行人」)及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集團」)就發行人將予發行的2028年到期、息率2.95厘之人民幣15億元債券(「債券」)與債券承銷商(「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將受益於無錫交通集團提供的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以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訂約方：1. 發行人；
2. 本公司；
3. 無錫交通集團；及
4. 承銷商。

就發行債券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擔任承銷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銷商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承銷商分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他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5億元。

債券由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券將由發行人、無錫交通集團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構成。

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提呈發售之債券** ：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並將於2028年11月27日到期之債券，而承銷商已分別同意按100.0%認購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他人認購及支付)債券本金額。
- 利息** ：債券自2025年11月27日(包括該日，即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2.95厘對彼等未償還本金額計息，每半年於5月27日及11月27日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為2026年5月27日。
- 債券之地位**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受限於發行人及無錫交通集團所作出的若干負面擔保)無抵質押擔保責任，該等債券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待達成債券條款及條件後，債券項下的發行人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應至少與其現時或未來所有其他無抵質押擔保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及股權
購買承諾契據** ：就債券而言，無錫交通集團及發行人將訂立以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作為受益人的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據此，無錫交通集團及發行人將就發行人的所有權、限制發行人業務活動、維持發行人綜合淨值及流動性等以及限制相關債務作出若干承諾。

此外，無錫交通集團將與受託人訂立股權購買承諾契據，據此，無錫交通集團同意，在違約事件發生後，於受託人發出的通知時，在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的前提下，購買或促使一家境內附屬公司購買發行人及／或其他境外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購買價款不得低於足以使發行人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據(視情況而定)項下所負義務的款項以及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的總和。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就發售債券應付的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發行人現有離岸債務進行再融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楊美玉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毅先生、解軫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